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業梓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業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陳業梓前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中簡字第13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